

谈谈国有企业 治理潜亏的对策

○刘新伟

近几年来,由于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工效挂钩不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不健全,对企业领导的业绩考核不配套,在一些企业中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潜亏现象,使这些企业家底空虚,资不抵债,陷入困境。有的甚至濒临倒闭的境地。据对湖南省零陵地区预算内工交企业1992年3月末库存产成品清查情况统计,全区109户预算内工交企业中,库存产成品有损失的达96户,占总户数的88%。仅库存产成品一项的潜亏损失就达5660万元,占当期库存产成品总额39.78%。其中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3户,100万元以上的14户。此外,全区企业应提未提、应摊未摊、虚列销售、长期挂帐等潜亏金额达6077万元,企业潜亏问题十分严重。

大量潜亏不仅使财政虚收,影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导致国家财政决策失误及国民经济超分配,引发投资、信用、消费及通货膨胀,加剧“三角债”,而且在产品一旦滞销时,就会使企业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危机,从而给财政和银行等部门造成沉重的负担。

解决潜亏问题,主要应该有制度制约。

1. 完善承包责任制。企业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签订的承包合同,必须坚持近期与长期结合,把企业的发展列为重要内容,做到承包目标与发展目标相结合,防止承包人思想上的短期行为,承包合同不仅要有经济指标,而且要将企业的发展方向、设备、财产的完好率,企业发展后劲规划、人才开发等项指标作为承包责任制的主要组成部分,抑制潜亏现象,促进企业良性循环和发展。

2. 改革会计制度,使企业潜亏变为明亏。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使长线产品的亏损“隐藏”起来成为潜亏。如果把某些长线产品的产成品核算按保本成本入帐,超过部分(即潜亏额)记入待处理损失帐户,按月上报,年终由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核销计入营业损失,则可以使潜亏在帐上反映为明亏核销。这样就可真正地反映企业资金情况,并给企业经营者一定的压力,促使全体职工关心企业兴衰。

3. 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殖。《条例》还要求“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对以不提或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企业法人与有关管理人员所应负的各种法律责任,《条例》也作了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企业潜亏问题就可以得到抑制。

财政原有的管理职能已不能满足开发区发展需要,为改变这一状况,分局在开发区筹建财政风险投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开发区金库等。现经市政府批准已正式成立全国第一家开发区财

政风险投资公司,通过开展风险投资、参股控股、代理发行企业证券等业务,拓展了财政职能,促进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4. 加强宏观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按照宏观管好,微管放开的要求,强化政府的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职能,从政策规范、制度建设、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力度,实行厂长(经理)任期审计制度,对弄虚作假、违反《条例》规定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造成企业严重潜亏的企业责任人,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搞“异地为官”或“异地升官”。各监督部门,包括财政、税务、审计、银行以及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财务和成本管理的监督与考核。

5. 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加强社会审计监督。目前承包经营者掌握着企业的经营和分配权。由谁来对企业实行有效监督,保证国家利益不受侵害和国有资产不受损失,显然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企业的财会人员虽然能够准确地掌握经营和利益分配情况,有能力实行企业内部监督,但由于利益关系,财会人员的双重职能很难体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与发展,注册会计师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注册会计师作为不拿国家工资的“经济警察”,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监督检查职能,面向社会服务,是商品经济活动中有关利益各方共同需要的社会公证者。在深化体制改革中,政府通过注册会计师的社会监督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可以防止各种形式的企业潜亏出现,达到维护正常经济运转秩序的目的。

解决潜亏问题,还需要企业领导人端正思想,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眼前与长远的关系,不能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利益;二是国家、集体、个人的三家利益关系;三是前任与后任的关系,企业领导人不能只顾本任的指标而留下的隐亏,必须坚持如实反映企业的情况。



读者·作者·编者

企业反映

落实《企业法》有四难

最近,湖北省荆门市对《企业法》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不少企业反映《企业法》颁布实施以来,对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突出表现有四难:

一、企业权力难行使。《企业法》赋予企业的权力达13条之多,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行使。有的权力难界定,如投资权。企业上项目,都要报上级审批,图章少则要盖七、八个,多的要盖几十个,企业实质上没有投资权。有的权力难使用,如有权解聘或辞退违纪职工,由于受有关部门强调内部消化的限制,致使一些企业难以动真格。有的权不敢用,如抵制摊派权。能向企业伸手的,都是得罪不起的菩萨,企业不敢抵制。

二、厂长负责制难执行。由于政企没有分开,不少企业尤其是厂长、书记分设的企业反映,中心与核心地位难处理,厂长不敢从严治厂;不少企业的困难局面并不完全取决于厂长,有的是行政干预造成的,有的是前任厂长造成的,《企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难以追究。

三、各种利益难调整。一是部门利益,有些权利不肯放到企业;二是职工利益,职工工资调高好办,调低就不好办,拉开档次更不好办,宁肯吃低工资“保险饭”,不愿吃高工资“风险饭”。

四、具体实施难操作。《企业法》在执行中有些条件还不具备,如政府机构不改革,职能不转变,企业难以行使职权,《企业法》的某些条款比较抽象,急需制定实施细则。此外,《企业法》的某些方面还不尽配套。许多部门的规定与《企业法》撞车,出现了“企业法软、部门法硬”的现象,加上没有明确《企业法》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违法现象得不到有效制止。

(邹德智)